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 建議修訂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宣布，將會在本行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舉行之 2023 股東周年常會（「2023 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修訂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本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使組織章程細則與最新的法律和監管要求以及市場慣例一致，並提高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靈活性，以便本行可召開混合或虛擬股東大會，使本行股東（「股東」）可以親身或通過虛擬會議科技參加會議。本行亦藉此機會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過時的條款和引用，並進行若干行文的修訂。

本行的法律顧問 — 的近律師行 — 已確認有關建議修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行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就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銀行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董事會認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不會對股東權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行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 2023 股東周年常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將登載在約於 2023 年 3 月 29 日寄予股東之 2023 股東周年常會通函內。

組織章程細則現登載於本行網站 [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待有關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新組織章程細則將約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上述兩個網站刊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3 年 2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sup>#</sup>（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sup>\*</sup>（副主席）、黃子欣博士<sup>\*\*</sup>（副主席）、李國星先生<sup>\*</sup>、羅友禮先生<sup>\*</sup>、李國仕先生<sup>\*</sup>、李民橋先生<sup>#</sup>（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sup>#</sup>（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sup>\*</sup>、奧正之先生<sup>\*</sup>、范徐麗泰博士<sup>\*\*</sup>、李國榮先生<sup>\*\*</sup>、唐英年博士<sup>\*\*</sup>、李國本博士<sup>\*\*</sup>、杜家駒先生<sup>\*\*</sup>、蒙德揚博士<sup>\*\*</sup>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sup>\*</sup>。

<sup>#</sup>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